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鈺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8  
98號），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乙○○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6日加入  
由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阿豪」、「小恩」等人所籌組之  
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  
牟利性、結構性之犯罪組織即俗稱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  
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成員），擔任取款車手工  
作，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  
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乙○○就本案詐欺集團有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部分知情或預見），由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網站刊登不實投資訊息，適丙○○  
瀏覽後，以通訊軟體LINE與對方聯繫，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  
向其佯稱：儲值金額當沖股票可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  
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面交款項，隨後乙○○依「阿  
豪」之指示，前往超商列印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如附表編  
號1所示之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森林公司）代理國  
庫送款回單（其上已有偽造之「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收訖章」印文各1枚）及編號2所示工作證，並持如附表編  
號3所示偽造之「李孝益」印章1顆，於前開送款回單上蓋印  
「李孝益」印文1枚、填載日期、金額等資訊而偽造私文書

01 後，於同年18日9時24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巷0  
02 號，向丙○○出示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特種文書佯稱為森  
03 林公司員工，同時交付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私文書予丙○  
04 ○而行使之，因而詐得丙○○交付之現金新臺幣（下同）30  
05 萬元，足生損害於森林公司、李孝益及丙○○，其後乙○○  
06 將上開30萬元攜往不詳指定地點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收水成  
07 員，以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並足妨害國家調查、發現、保  
08 全詐欺所得。

09 二、案經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程序部分

13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14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15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  
16 除被告以外之人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  
17 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  
18 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92年2月  
19 6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1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  
20 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謹，且其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  
21 正，迄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日生效施行之現行組  
22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均未修正上開第1項中段之規定，  
23 自應優先適用。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  
24 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25 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規定之適用，不得採為判決  
26 基礎（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25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是本件認定被告乙○○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屬於證人於警詢  
28 中或未經具結之偵訊及審理時陳述，不得採為證據使用。

29 二、被告所犯屬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30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渠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31 述（審金訴卷第43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聽取當

01 事人意見，經檢察官、被告同意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後，本院  
02 亦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  
03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簡式  
04 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  
05 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  
06 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 07 貳、實體部分

### 0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一)上揭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0 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警卷  
11 第1至4頁、偵卷第39至41頁、審金訴卷第43、51、53頁），  
12 並經證人即告訴人丙○○證述明確（警卷第17至19頁），復  
13 有附表編號1至2所示文件之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  
14 局烏松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15 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附卷可稽（警卷第  
16 12、14、20至23頁）。是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  
17 符，堪以採信。

18 (二)再者，上揭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  
19 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卷第41頁、審金訴卷第43、51、  
20 53頁），且觀本案集團運作模式可知，被告透過「小恩」加  
21 入本案詐欺集團，後依「阿豪」指示持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事  
22 先偽造之文件，出面向被害人收取及轉交詐欺贓款與不詳收  
23 水成員，又成員之工作內容有一定之流程並依其上手之訊息  
24 指示行動，堪認本案集團係分由不同成員各自擔負不同工作  
25 內容，組織縝密且分工精細，自須投入相當成本、時間，縱  
26 人員加入時間有先後之分，仍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  
27 成，復存續相當期間，乃屬於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  
28 之犯罪組織無訛。而被告與集團成員有所往來、分工，以其  
29 所知且接觸之成員即有3人，其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及行  
30 為甚明。

31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4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5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06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7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08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10 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1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3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可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14 規定係就宣告刑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5 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修正後移  
16 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  
20 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

21 3.此外，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  
22 生效施行，該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2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至同  
24 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5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6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2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28 除其刑」，是被告有無繳回其犯罪所得，即影響被告得否減  
29 輕其刑之認定。

30 4.本件被告所犯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  
31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罪，且無所得財物無從繳

01 交（詳後述），是其符合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要件。  
02 從而，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  
03 （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6年11月；倘適用新洗錢法論  
04 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至4年11  
05 月，綜合比較結果，應認新洗錢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06 (二)論罪

07 1.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8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9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  
10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  
11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起訴書漏載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2 罪名，然已於起訴事實欄載明此部分犯罪事實，並經公訴檢  
13 察官當庭補充此部分罪名，無礙被告防禦權。又被告固因參  
14 與詐欺犯罪組織而涉犯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5 檢察官以113年度軍偵字第179等號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臺南  
16 地方法院於114年1月10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332號判決在  
17 案，下稱前案），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前案與本案並非  
18 同一詐欺集團等語明確（審金訴卷第43頁），復依法院前案  
19 紀錄表所示（審金訴卷第77至84頁），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  
20 團後涉犯加重詐欺犯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即為本案，本  
21 院應予審理。

22 2.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章、印文之行為，分別  
23 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  
24 行為，復各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5 3.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26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7 4.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8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 29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30 1.被告前因賭博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原簡字  
31 第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再經同院以109年度簡上字第

01 30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被告於110年1月28日執行完畢等  
02 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審金訴卷第79至80頁），  
03 惟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主張  
04 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是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  
05 660號裁定意旨，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06 刑，本院尚無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被告有上述  
07 犯罪科刑與執行完畢情形，仍為本院量刑審酌事項。

08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  
09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10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11 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  
12 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原法律所無  
13 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  
14 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  
15 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  
16 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  
17 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  
18 旨參照）。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詐欺犯罪，且其  
19 無犯罪所得無從繳交（詳後述），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0 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至本件並無因其自白使司法警察機  
21 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  
22 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情形，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3 第47條後段規定之適用。

24 3.至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亦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  
25 無從繳交，原應依洗錢防制法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  
26 刑；另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罪，本  
27 亦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惟  
28 其所犯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均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  
29 罪，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雖不適用上述  
30 減刑規定，仍應由本院於量刑時，一併審酌此等部分減刑事  
31 由。

#### 01 (四)量刑

- 02 1.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合法  
03 途徑或覓得正當職業獲取所需，竟為圖不法報酬，擔任詐欺  
04 集團內取款車手之分工角色，更甚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  
05 文書等方式取款，不僅侵害他人財產權，亦足生損害於特種  
06 文書或私文書之名義人及該等文書之公共信用；又被告於共  
07 犯結構中之階層及對犯罪計畫貢獻程度，相較於居於主導或  
08 核心地位者而言，屬下層參與者，對於集團犯罪計畫之貢獻  
09 程度亦較低；再審諸本案詐騙金額、對告訴人財產法益侵害  
10 程度、因成立想像競合犯而未經處斷之罪名有參與犯罪組織  
11 罪、洗錢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其  
12 中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罪有前述複數減輕刑度事由；另考量  
13 被告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和解或予以賠償；暨被告有上  
14 述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紀錄、自述國中畢  
15 業，從事服務業，扶養1名子女（審金訴卷第54頁）等一切  
16 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 17 2.又被告所犯構成想像競合關係之數罪中，其重罪（三人以上  
18 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關於罰金刑部分之立法，僅選擇  
19 以選科之態樣定之，而輕罪（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  
20 則定為應併科罰金刑，依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刑罰封鎖效果  
21 之規定，在具體科刑即形成宣告刑時，其輕罪相對較重之法  
22 定最輕本刑即應併科之罰金刑，固例外經納為形成宣告雙主  
23 刑（徒刑及罰金）之依據，然依其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落  
24 實充分而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  
25 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經整體評價  
26 後，認為以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  
27 金」之雙主刑結果，將致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在符  
28 合比例原則之範圍且不悖離罪刑相當原則之前提下，自得適  
29 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  
30 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情，不  
31 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俾調和罪刑，使之相稱（最高

01 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48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經整體  
02 審酌前開各項量刑因子，就被告所犯之罪，認為以量處如主  
03 文欄所示之徒刑，即為已足，尚無再以輕罪之法定刑而更予  
04 併科罰金處罰之必要，併此敘明。

### 05 三、沒收部分

06 (一)被告供稱未獲得約定之報酬(警卷第3頁、偵卷第41頁)，  
07 且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  
08 行獲取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認定其有實際獲取犯罪  
09 所得，自無從沒收。

10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修正，並於113年7月3  
11 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之第25條第1項規定  
12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  
14 定，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5 其立法理由揭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  
16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7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  
18 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9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  
20 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  
21 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  
22 因此，該規定應僅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告訴人受騙而交  
23 予被告之30萬元，復經被告上繳集團其他成員而予以隱匿，  
24 並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亦即經檢警現實查扣洗錢  
25 財物原物或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者，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  
26 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無從對被告諭  
27 知沒收其洗錢之財物。

28 (三)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29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30 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31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查附表所示之物，均係被告犯詐欺犯

01 罪所用之物，應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02 定宣告沒收。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4 書記官 吳雅琪

15 附表：

16

| 編號 | 名稱及數量                      | 備註                                    |
|----|----------------------------|---------------------------------------|
| 1  | 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張 | 其上偽造「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收訖章」印文各1枚、「李孝益」印文1枚 |
| 2  | 工作證1張                      |                                       |
| 3  | 「李孝益」印章1顆                  |                                       |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2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8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0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2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